

上海外国语大学文件

上外科〔2024〕2号

签发人：李岩松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优秀 科研成果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促进学术研究的繁荣发展，提升科学研究的核心竞争力，激励教师多出精品、多出力作，学校对《上海外国语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奖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奖办法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4年8月3日

附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奖办法

上外科〔2024〕2号

（2016年11月4日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上外办〔2016〕51号印发）；
2024年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上外科〔202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促进学术研究的繁荣发展，提升科学研究的核心竞争力，激励教师多出精品、多出力作，上海外国语大学（以下简称“学校”）设立优秀科研成果奖，特制定本办法。评选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四个服务”，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通过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充分展示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发展的最新成就，推动学校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上迈出更大步伐。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奖项设置

第二条 根据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

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等的学科分类，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优秀科研成果奖的受理范围包括：1. 马克思主义理论；2. 党的创新理论研究；3. 中共党史党建学；4. 思想政治教育；5. 哲学；6. 宗教学；7. 语言学；8. 中国文学；9. 外国文学；10. 艺术学；11. 历史学；12. 考古学；13. 经济学；14. 政治学；15. 法学；16. 社会学；17. 人口学；18. 民族学与文化学；19. 新闻学与传播学；2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21. 教育学；22. 体育学；23. 统计学；24. 心理学；25. 管理学；26. 港澳台问题研究；27. 国际问题研究；28. 区域国别学；29. 交叉学科；30. 涉及自然科学的研究。

第三条 评奖的成果类型包括：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等）；论文（含咨询报告）；普及读物。

第四条 评奖的奖项分为：优秀著作奖、优秀论文奖、优秀普及读物奖、青年成果奖。优秀著作奖、优秀论文奖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不分等级。青年成果奖含著作奖和论文奖。按照确保质量原则，允许各类、各等级奖项有空缺。

第五条 优秀著作奖和优秀论文奖均设一等奖1项，奖金20000元/项；二等奖2项，奖金10000元/项；三等奖3项，奖金5000元/项。优秀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不设固定数额，奖金10000元/项。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六条 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的工作机构为评奖工作组，工作组设在学校科研处。评奖工作组主要职责是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推荐拟奖励的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工作组由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政治方向坚定、学术造诣高、实践经验丰富、学风优良的同行专家（“评审专家”）组成。

第四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优秀科研成果奖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我校的教师和研究人員（包括离退休人員、外籍教师）均可申报。
2. 申报人原则上应是成果的独立作者，合作成果限第一署名人或通讯作者申报。
3. 每位申报人限申报一项成果。
4. 青年成果奖申报人的成果在出版或发表时其年龄应在 40 周岁及以内。
5. 各二级单位的申报人数不设上限。

第八条 优秀科研成果奖参评成果的要求与要求：

1. 成果已正式出版或发表（在线发表阶段的成果待正式出版后申报），且成果的唯一署名单位或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上海外国语大学”或“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2. 参评成果的出版、发表时间应在上一自然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上述时间均以刊印或出版日期为准。

3. 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的出版时间为准，在符合上述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

4. 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

5. 优秀著作奖成果应在国内外知名出版社出版（附录 1）。

6. 优秀论文奖成果应在科研处所认定的各学科中文权威期刊（附录 2）；或 SCI 索引期刊、SSCI 索引期刊（一区或二区，以正式出版年度的 JCR 分区为准）、A&HCI 索引期刊上发表，以上需提供检索证明；或在 CSSCI 索引期刊（扩展版和集刊除外）上发表且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7. 优秀普及读物奖申报成果形式应为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著作，在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方面表现优秀；申报者应提交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

8. 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出版的著作，申报时应有主要章节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摘要。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申报时应有主要章节的中文翻译；以

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的中文摘要。

第九条 下列成果的申请不予受理：

- (1) 存在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问题的成果；
- (2) 成果作者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师德师风受到惩处的；
- (3) 违反学术规范或者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
- (4) 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
- (5) 教材和教辅；
- (6) 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
- (7) 已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要切实把握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在本单位内通过一定方式公示后，在科研处规定的申报时间内集中提交。

第十一条 评奖工作组对各二级单位汇总的申报材料再次进行形式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为申报者、申报成果、申报评审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是否符合要求。所有审核的成果将在校园网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二级单位或个人均可对与违反学术规范等行为的申报成果提出实名举报，并附相关证据材料。经评奖工作组核查，举报属实的，撤销其申报资格。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优秀科研成果奖的评奖遵循以下标准：

政治标准：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

学术标准：成果须具有原创性、开拓性，扎根中国大地，体现中国特色，在理论上有所建树，在学术上有所创新，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填补了本研究领域的某些空白，推动了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对科技创新和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作出原创性贡献。

学风标准：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没有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实际贡献：成果的学术价值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重视和好评；或在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上有所贡献。

第十三条 各奖项具体标准如下：

一等奖：选题具有重大意义，围绕选题深入研究并出色完成了研究任务；成果有重大创新，具有重大理论或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际问题有重大突破性贡献；在国内外产生深远影响，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

二等奖：选题具有重要意义，围绕选题深入研究并圆满完成了研究任务；成果有重要创新，具有重要理论或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践问题具有显著推动作用；在国内

外产生较大影响，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三等奖：选题具有较大意义，围绕选题深入研究并较好完成了研究任务；成果有明显创新，具有较高理论或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践问题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在国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第十四条 优秀普及读物奖成果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阐释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普及方面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

第十五条 青年成果奖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意义，在所研究的领域内有明显创新和突破，具有较为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践问题具有一定推动作用，在国内外产生一定影响。

第六章 评审要求和程序

第十六条 评审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和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通讯评审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形式。

第十七条 评奖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

1. 申报评奖者，应主动申请退出评奖工作组。
2. 评审专家如发现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成果进入评审，应主动申请回避；如发现他人存在类似情形，也应提出回避要求。
3. 应回避而未回避的评审专家作出的评审结果无效。

评奖工作组应重新择选评审专家，并重新组织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评奖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

1. 评审专家对评奖过程负有保密义务，签订保密承诺书，不得透露有关评审的任何信息。如发现泄密情形，给予通报批评并记入专家信誉档案。

2. 评奖工作组对评奖过程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评审专家和评审情况信息。如发现泄密情形，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评审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评审专家不得接受申报者及相关人员的请托，不得接受申报者及相关人员吃请、礼物、礼金。申报者或二级单位不得请托游说评审专家、跑奖要奖，一旦违反，将实行一票否决，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处理。科研处工作人员不得干预专家评审工作，不得发表针对性倾向性意见。

第二十条 评奖程序共分为初评、复评和终评三个阶段。

初评阶段，由学校二级单位或部门组织内部评审，并在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向评奖工作组提交拟推荐的参评成果及相关材料。

复评阶段，评奖工作组组织学术造诣深、实践经验丰富的校内外资深专家对初评阶段拟推荐的参评成果及相关材料进行复评，初步确定各奖项的奖励成果名单和奖励等级。

终评阶段，评奖工作组向校长办公会提出复评阶段确定的各奖项的奖励成果名单和奖励等级。由校长办公会核准获

奖名单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审定的奖励成果名单，经公示和异议处理后，正式公布并召开颁奖表彰会议。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奖励成果名单，在校园网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二级单位或个人认为公示成果存在学术不端问题或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问题，均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评奖工作组提出异议。

第二十三条 提出异议需符合以下条件：

1. 以实名方式提出。二级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个人提出的异议，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2. 提供翔实可资调查取证的材料。以下异议不予受理：

- （1）非实名提出的异议；
- （2）对申报成果未获奖的异议；
- （3）对奖励成果等级的异议；
- （4）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异议；
- （5）不属于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异议。

第二十四条 评奖工作组对异议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情况和处理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裁决。对异议不成立的，告知异议提出单位或个人。评奖工作

组对提出异议的二级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第二十五条 申报成果存在学术不端问题或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等违规问题的，经评奖工作组核实后，取消成果参评资格。对已获奖的撤销其奖励并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申报者三年内不得申报由学校组织的各类各级科研项目和奖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外国语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奖暂行办法》（上外办〔2016〕5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国内外知名出版社名录

2. 中文权威期刊目录

附件 1 国内外知名出版社名录

安徽大学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安徽美术出版社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安徽人民出版社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北京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上海远东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党建读物出版社	世界知识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人民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天津古籍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天津人民出版社
福建人民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文化艺术出版社
故宫出版社	文物出版社
广东教育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广东人民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国防工业出版社	西南大学出版社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湖北人民出版社	星球地图出版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学习出版社
湖南美术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岳麓书社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春出版社
湖南文艺出版社	长江文艺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浙江教育出版社
黄山书社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摄影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知识产权出版社
吉林美术出版社	中共党史出版社
江苏教育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中国纺织出版社
江西美术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接力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解放军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九州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军事科学出版社	中国人口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兰州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民族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明天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南开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青岛出版社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华书局
人民出版社	中山大学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人民军医出版社	中央党校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重庆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山东大学出版社	De Gruyter
山东人民出版社	John Benjamins

陕西人民出版社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商务印书馆	Routledge Press
上海古籍出版社	Springer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T. Jerome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Wiley-Blackwell (Blackwell)
上海人民出版社	

注：该出版名录包括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社名录、百佳出版社名录以及重要境外出版社名录（按首字母排序）

附件 2 中文权威期刊目录

学科与期刊类型	权威期刊
综合类社会科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
	开放时代
	学术月刊
	社会科学
	南京社会科学
综合类自然科学期刊	科学通报
马克思主义理论	求是
	马克思主义研究
	思想教育研究
管理学	管理世界
	南开管理评论
	中国软科学
哲学	哲学研究
	自然辩证法研究
宗教学	世界宗教研究
语言学·外国语言文学	外语教学与研究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
	中国翻译
语言学中国语言文学	汉语学报
	中国语文

外国文学	外国文学评论
中国文学	文学评论
	文艺理论研究
艺术学	文艺研究
	美术研究
	电影艺术
历史学	历史研究
	近代史研究
	世界历史
考古学	文物
经济学	经济研究
	经济学（季刊）
	世界经济
	金融研究
	中国工业经济
	会计研究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
	当代亚太
	世界经济与政治
	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
法学	中国法学

	法学研究
	中外法学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民族学与文化学	民族研究
	世界民族
新闻学与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新闻大学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中国图书馆学报
	图书情报工作
教育学	教育研究
	中国电化教育
	比较教育研究
体育学	体育科学
统计学	统计研究
心理学	心理学报
人文经济地理	地理学报
环境科学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计算机科学	计算机学报
数学	数学学报
高校学报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